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董事会报告.....	5
六、重要事项.....	7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1
八、备查文件目录.....	56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公司负责人毛木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小林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洪城水业
- 2、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洪城水业
公司 A 股代码：600461
- 3、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公司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邮政编码：33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xhcsy.com>
公司电子信箱：600461@jxhcsy.com
- 4、 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康乐平
电话：0791-5210336
传真：0791-5226672
E-mail：leping6688@sina.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青云水厂内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涛
电话：0791-5235057
传真：0791-5226672
E-mail：ytxl@sina.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青云水厂内
- 6、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705,168,657.46	700,296,583.60	0.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7,081,894.96	485,249,503.54	0.378
每股净资产(元)	3.479	3.466	0.37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18,539,482.74	15,476,192.17	19.79
利润总额	18,390,337.25	15,376,976.15	19.60
净利润	13,032,391.42	10,228,159.19	2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33,028.92	10,228,159.19	2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3	0.073	2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3	0.073	2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3	0.073	27.40
净资产收益率(%)	2.68	2.15	增加0.5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8,974.94	11,287,501.84	22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08	225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0.00
所得税影响额	212.50
合计	-637.50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2,942,095	52.10				-7,000,000	-7,000,000	65,942,095	47.1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942,095	52.10				-7,000,000	-7,000,000	65,942,095	47.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7,057,905	47.90				7,000,000	7,000,000	74,057,905	52.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7,057,905	47.90				7,000,000	7,000,000	74,057,905	52.90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0	0	140,000,000	10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0,000 股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上市流通。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92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10	72,942,095	0	65,942,095	质押 36,000,000
南昌市煤气公司	国有法人	0.60	833,974	0	0	无 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833,974	0	0	无 0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0.50	702,761		0	无 0
郑建新	境内自然人	0.26	359,500		0	无 0
施秋秋	境内自然人	0.23	327,700		0	无 0
黄善荣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		0	无 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0.21	298,200		0	无 0
陈小妹	境内自然人	0.19	268,100		0	无 0
罗辉	境内自然人	0.17	239,500		0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昌市煤气公司	833,97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9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702,761		人民币普通股			
郑建新	3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秋秋	3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善荣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小妹	2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辉	2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42,095	2010年4月12日	65,942,095	①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②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的12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2006年2月24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5.92元的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7.10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9年3月公司监事万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200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万锋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同时补选袁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围绕“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企业”的发展思路及“创新、开拓、稳健,诚信、优质、安全,促进社会和谐,致力科学发展”的经营方针目标,在致力于确保安全优质高效供水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管理,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顺利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依托主业优势,开拓水务市场,努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将洪城水业打造为国内一流的水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1-6月份完成供水量为14,820.84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3.44%;完成污水处理量为2,668.34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41.92%;实现营业收入103,312,028.9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51%;实现净利润13,032,391.4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42%。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3,312,028.99	67,216,130.08	34.94	18.51	15.83	增加1.45个百分点
分产品						
自来水	83,846,669.20	55,556,420.40	33.74	4.48	1.88	增加1.69个百分点
污水	19,465,359.79	11,659,709.68	40.10	181.16	238.05	减少10.08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西	94,388,242.78	8.27
浙江	8,923,786.21	100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因 2008 年 7 月完成收购浙江省温州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故浙江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

3、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804,132.23 元,增幅 27.42%,主要是自来水销售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报表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3,485.05 元,增幅 37.14%,主要是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工程所致;

(3)、合并报表应收帐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10,248,607.80 元,增幅 30.74%,主要是增加了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所致

(4)、母公司应付帐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601,898.19 元,减幅 40.72%,主要是支付货款所致;

(5)、母公司应交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1,541,425.36 元,增幅 68.19%,主要是增加了红利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6)、母公司应付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 144,367.08 元,增幅 40.51%,主要是增加了贷款所致

(7)、长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2,354,536.52 元,减幅 31.48%,主要是增加了归还部分贷款所致

(8)、合并报表应付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 205,806.39 元,增幅 57.75%,主要是增加了贷款所致

(9)、合并报表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2,688,936.78 元,增幅 31.18%,主要是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所致

(10)、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194,793.56 元,增幅 183.27%,主要是增加了应收款项提的减值准备所致

(11)、母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51,252.49 元,减幅 53.21%,主要是增加了支付残疾人基金所致

(12)、合并报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3,480,197.69 元,减幅 121.35%,主要是减少了了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增加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13)、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5,101,473.10 元,增幅 222.38%,主要是增加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

4、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1)售水量难以大幅增长。由于自来水这一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很小,消费具有刚性,加上居民节水意识的提高和生产企业节能降耗和控制成本的需要,导致售水量难以大幅增长,甚至还会减少。

(2)由于公司是采取“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不可能通过制水价格的大幅调整来实现,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只能通过供水量的增加、供水区域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来实现,使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受到局限。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80,000		
合计	4,080,000	/	/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洪城水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宏泽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由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 26 年(含建设期一年)。出资双方按比例享有资产收益权和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四)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盈利预测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实际数
主营收入		103,312,028.99
利润总额		18,390,337.25
净利润		13,676,569.60

2、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拟订的本报告期经营计划	本报告期实际数
收入		103,312,028.99
成本及费用		67,216,130.08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2008年年报披露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进一步修改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为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加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2008年年报披露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进一步修改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3、为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7号令的通知》(赣证监发[2008]20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10股派0.8元现金(含税)的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于2009年6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7日,除息日为2009年6月18日,红利发放日为2009年6月24日。

(三)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9年中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0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增加了现金分红政策,该议案已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1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9年4月22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金红利已于2009年6月24日发放。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自来水	自来水供销合同		32,155,756.97	100			

由于本公司在改制上市时是采用“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因自来水生产销售的需要，本公司于2002年7月30日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拾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自2002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双方的切实履行。因此供水公司是我公司在自来水销售的唯一客户。

2009年5月，南昌市政府为了进一步整合市政公用资源，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了关于供水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供水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后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13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供水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由控股集团作为供水公司的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据此，供水公司成为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控股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水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即控股集团同为本公司和供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前述事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供水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09年6月5日和2009年6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291,356.66	2002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其他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68,651.66	200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其他
南昌水业集团	江西洪城水业	土地	389,426.40	2005年4	2025年4		土地使用		是	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月 28 日	月 27 日		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389,831.28	2005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其他

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报告期内支付土地租赁费 2,239,266 元。

2、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新增担保事项。2008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南昌分行贷款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由于该笔贷款在报告期内即将到期，经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协商拟在该笔贷款到期后续贷并继续由我公司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公告详见 2009 年 6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0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由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协商该笔贷款到期后我公司自动解除相应的担保责任，并不再继续为该贷款提供相应的担保。

3、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1) 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 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 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5.92 元的 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7.10 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p> <p>(3) 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水业集团将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洪城水业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p> <p>(4) 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p>	按照承诺履行中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	---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研究和决定聘任 2009 年的审计机构事项。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为了做好下正街水厂的取水水源改造工程，我司委托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南昌市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二年多的努力，该报告分别由江西省航道勘测设计院和市水利局对航道安全、防洪等方面进行论证，并经省水利厅、省航道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批复同意实施，现已获市发改委立项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纸也已经初步完成。截止目前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前期报建手续业已办理完毕，公司将在年内适当时候组织工程施工，以尽快恢复下正街水厂供水，确保昌南地区的安全稳定优质供水。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1月23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30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30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09年3月30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4月8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4月22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4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6月1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重大事项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6月5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6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6月1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6月1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自来水供销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年6月19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09年6月19日	http://www.sse.com.cn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13,214.61	55,012,03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589,760.44	33,341,152.64
预付款项		2,616,627.84	194,77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2,741.19	1,020,49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63,490.06	5,959,95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625,834.14	95,528,409.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578,695.73	378,020,127.49
在建工程		3,963,635.13	2,890,150.08
工程物资		8,836.00	
固定资产清理		-1,32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2,901,091.30	223,147,10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2,153.2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731.91	410,7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542,823.32	604,768,173.95
资产总计		705,168,657.46	700,296,58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	5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29,640.24	5,353,551.9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2,738.79	1,459,991.07
应交税费		4,300,284.79	2,499,496.37
应付利息		562,184.54	356,378.15
应付股利		0.72	0.00
其他应付款		44,559,693.32	48,535,084.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84,542.40	110,204,50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375,946.45	75,380,482.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75,946.45	75,380,482.97
负债合计		184,060,488.85	185,584,984.59
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182,649.33	259,182,649.3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6,968,248.21	26,968,24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930,997.42	59,098,606.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081,894.96	485,249,503.54
少数股东权益		34,026,273.65	29,462,095.47
股东权益合计		521,108,168.61	514,711,59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05,168,657.46	700,296,583.60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55,858.38	45,125,27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600,066.02	28,360,719.98
预付款项		57,083.00	25,65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528.45	492.05
存货		5,113,433.68	5,106,51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560,969.53	78,618,66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696,959.57	33,906,187.1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705,000.00	64,62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686,411.79	377,213,496.28
在建工程		2,404,355.23	1,609,105.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32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4,495.23	2,315,949.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834.65	373,29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916,736.47	480,043,029.17
资产总计		564,477,706.00	558,661,68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5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6,346.97	1,478,245.1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41,170.50	1,090,916.75
应交税费		3,801,879.31	2,260,453.95
应付利息		500,745.23	356,378.15
应付股利		0.72	

其他应付款		4,534,363.34	7,773,20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654,506.07	64,959,19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25,946.45	7,480,482.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5,946.45	7,480,482.97
负债合计		75,780,452.52	72,439,678.70
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182,649.33	259,182,649.33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26,968,248.21	26,968,248.21
未分配利润		62,546,355.94	60,071,113.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488,697,253.48	486,222,010.5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64,477,706.00	558,661,689.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小林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3,312,028.99	87,178,168.82
其中:营业收入		103,312,028.99	87,178,16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772,546.25	71,701,976.65
其中:营业成本		67,216,130.08	57,981,493.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256.24	522,640.90
销售费用		347,453.13	418,158.66
管理费用		11,312,631.03	8,623,694.25
财务费用		5,084,992.04	4,049,698.84
资产减值损失		301,083.73	106,290.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9,482.74	15,476,192.1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9,145.49	99,216.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90,337.25	15,376,976.15
减:所得税费用		4,713,767.65	4,681,22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6,569.60	10,695,75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2,391.42	10,228,159.19
少数股东损益		644,178.18	467,596.5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3	0.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3	0.073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3,846,669.20	80,255,006.82
减: 营业成本		55,556,420.40	54,532,376.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580.04	481,530.04
销售费用		595.00	1,786.00
管理费用		9,169,365.28	7,840,248.54
财务费用		1,252,846.67	2,461,603.44
资产减值损失		230,177.08	-75,802.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805.32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04,490.05	15,013,264.17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47,558.51	96,306.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56,931.54	14,916,958.15
减: 所得税费用		4,481,688.65	4,033,387.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5,242.89	10,883,570.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小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22,337.77	79,155,00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783.45	2,373,46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02,121.22	81,528,47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25,300.06	35,952,95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5,706.60	10,833,38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5,237.01	15,769,15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902.61	7,685,47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13,146.28	70,240,97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8,974.94	11,287,50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1,120.00	20,2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7,550.02	30,265,60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424.64	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4,974.66	30,535,60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854.66	-10,275,60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0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13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26,132.34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81,469.09	55,171,91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34,713.32	10,757,939.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36,182.41	65,929,85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050.07	44,070,14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95,070.21	45,082,04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20,531.12	46,860,76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15,601.33	91,942,805.60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20,000.00	75,508,85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07.04	18,413,11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12,307.04	93,921,97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64,382.44	28,903,54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1,756.85	10,068,58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2,813.72	15,069,50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829.63	11,405,5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57,782.64	65,447,1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4,524.40	28,474,81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8,71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9,832.07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0,632.37	20,386,87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9,311.54	20,386,87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479.47	-386,87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31,469.09	52,971,91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7,335.01	9,673,27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58,804.10	62,645,1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8,804.10	17,354,81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6,240.83	45,442,750.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3,776.90	34,358,71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00,017.73	79,801,463.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小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59,098,606.00		29,462,095.47	514,711,599.0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59,098,606.00		29,462,095.47	514,711,59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391.42		4,564,178.18	6,396,569.60
(一)净利润						13,032,391.42		644,178.18	13,676,569.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32,391.42		644,178.18	13,676,569.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0,000.00	3,9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20,000.00	3,9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200,000.00			-1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0,000.00			-11,2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60,930,997.42		34,026,273.65	521,108,168.6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4,776,646.57		55,291,711.89		12,991,810.91	492,242,818.7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4,776,646.57		55,291,711.89		12,991,810.91	492,242,81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1,840.81		467,596.54	-4,004,244.27
(一)净利润						10,228,159.19		467,596.54	10,695,755.7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28,159.19		467,596.54	10,695,755.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700,000.00			-14,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00,000.00			-14,7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4,776,646.57		50,819,871.08		13,459,407.45	488,238,574.43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60,071,113.05		486,222,01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60,071,113.05		486,222,01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5,242.89		2,475,242.89
(一)净利润					13,675,242.89		13,675,242.8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75,242.89		13,675,242.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200,000.00		-1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0,000.00		-11,2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62,546,355.94		488,697,253.4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4,776,646.57	55,046,698.32		479,005,99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4,776,646.57	55,046,698.32		479,005,99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6,429.52		-3,816,429.52
(一)净利润					10,883,570.48		10,883,570.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883,570.48		10,883,570.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700,000.00		-14,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00,000.00		-14,7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4,776,646.57	51,230,268.80		475,189,564.70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领导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净值为13,119.11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65.84%的比例折8637.8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150万元，折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100万元，折65.84万股。公司于2001年1月22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灌婴路98号，法定代表人：毛木金。本公司于二00四年六月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30%，社会公众股35.70%。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20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八)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年	3	6.5-2.2
机器设备	10-18 年	3	9.7-5.4
电子设备	10 年	3	9.7
运输工具	12 年	3	8.1
房屋装修	5 年		20

5、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及其以上）；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

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十二)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以竣工决算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三)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四) 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 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 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根据公司性质, 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 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 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公司在筹建期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八)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二十一) 合并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的除外：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二十二) 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

(二十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四、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56 号文件精神，自 2002 年 7 月起改按 6%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97 号文的规定，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洪城水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 2、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2010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3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一、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九星路105号	污水处理	26,000,000.00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	13,260,000.00	51%	51%

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市雁荡西路350号	污水处理	31,500,000.00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	16,065,000.00	51%	51%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金陵西路50号	污水处理	30,000,000.00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0,000,000.00	100%	100%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	设备采购	5,000,000.00	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	5,000,000.00	100%	1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渔滕路288号	污水处理	8,000,000.00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	4,080,000.00	51%	51%

2、本期新增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基本情况

2008 年7 月21 日，本公司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008 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本公司出资 1606.5 万元收购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于2008 年7 月29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截止2008年7 月31日，本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款，该等股权变更和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故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此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确认。

3、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一致。

4、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369,806.57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74,371.61
合 计	644,178.18

六、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人民币	18,726.18		18,726.18		16,225.6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3,447,238.46		63,447,238.46		46,498,705.40
其他货币资金		7,547,249.97		7,547,249.97		8,497,102.50
合 计		71,013,214.61		71,013,214.61		55,012,033.59

注 1：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出证券款 265,181.42 元；定期存单 1,192,846.57 元；为萍乡污水处理厂项目出具的银行保函 2,000,000.00 元。

注 2：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9.09%，主要系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帐面价值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帐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45,686,155.80	100.00	2,096,395.36	43,589,760.44	35,095,950.16	100.00	1,754,797.52	33,341,152.64
合 计	45,686,155.80	100.00	2,096,395.36	43,589,760.44	35,095,950.16	100.00	1,754,797.52	33,341,152.64

(2)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账龄金 额比例%	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账龄金 额比例%	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686,155.80	100.00	5	2,096,395.36	35,095,950.16	100.00	5	1,754,797.52
合 计	45,686,155.80	100.00		2,096,395.36	35,095,950.16	100.00		1,754,797.52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4,251,998.49	2009年5-6月	74.97	购水款
南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78,000.00	2009年6月	2.36	设备款
九江市政工程公司	4,902,735.74	2009年3-6月	10.73	污水处理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	1,573,335.25	2009年6月	3.44	污水处理款
萍乡市水务局	1,615,164.24	2009年6月	3.54	污水处理款
合计	43,421,233.72		95.04	

注 3：期末关联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32,155,756.97 元。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1年以内	2,616,627.84	100.00	194,773.43	100.00
合计	2,616,627.84	100.00	194,773.43	100.00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43.4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预付的工程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帐面价值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帐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0.00		-		0.00		-
其他不重大	856,403.30	100.00	13,662.11	842,741.19	1,074,667.44	100.00	54,175.22	1,020,492.22
合计	856,403.30	100.00	13,662.11	842,741.19	1,074,667.44	100.00	54,175.22	1,020,492.22

(2)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5,419.20	99.88	5	13,170.06	1,073,683.34	99.91	5	53,684.17
1-2年		0.00	10			0.00	10	
2-3年								
3年以上	984.10	0.11	50	492.05	984.10	0.09	50	492.05
合计	856,403.30	100.00		13,662.11	1,074,667.44	100.00		54,176.22

注：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福建新天地	104,000.00	1年以内	12.14	货款
南昌市亚太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86,100.00	1年以内	10.05	工程款
备用金	87,990.00	1年以内	10.27	
合计	278,090.00		32.47	

注4：期末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原材料	4,564,229.55	2,625,296.70	2,615,641.24	4,573,885.01
2、低值易耗品	618,650.67	42,724.60	998.50	660,376.77
3、库存商品	777,078.55	1,036,910.62	1,484,760.89	329,228.28
合计	5,959,958.77	3,704,931.92	4,101,400.63	5,563,490.06

注：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34,519,709.43	2,483,844.50	0.00	637,003,553.93
1、房屋、建筑物	431,047,048.63	1,859,112.50		432,906,161.13
2、机器设备	186,289,274.18	345,532.00		186,634,806.18
3、运输工具	4,776,847.88	121,200.00		4,898,047.88
4、电子设备	12,406,538.74	158,000.00		12,564,538.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499,581.94	16,925,276.26	0.00	273,424,858.20
1、房屋、建筑物	138,015,878.70	10,043,665.01		148,059,543.71
2、机器设备	109,049,178.42	5,904,693.82		114,953,872.24
3、运输工具	1,596,667.08	246,444.71		1,843,111.79
4、电子设备	7,837,857.74	730,472.72		8,568,330.4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1、房屋、建筑物				-
2、机器设备				-
3、运输工具				-
4、办公设备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020,127.49	2,483,844.50	16,925,276.26	363,578,695.73
1、房屋、建筑物	293,031,169.93	1,859,112.50	10,043,665.01	284,846,617.42
2、机器设备	77,240,095.76	345,532.00	5,904,693.82	71,680,933.94
3、运输工具	3,180,180.80	121,200.00	246,444.71	3,054,936.09
4、电子设备	4,568,681.00	158,000.00	730,472.72	3,996,208.28

注1：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本期新增购入2,483,844.50元。

注2：本期折旧费为16,925,276.26元。

注3：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4：截止期末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5：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8、在建工程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萍乡污水处理工程一期2阶段			59,279.90			59,279.90	自筹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自筹	
下正街水源改造		1,370,565.69				1,370,565.69	自筹	
萍乡污水处理工程一期1阶段		1,281,044.39		1,281,044.39		-	自筹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162,700.00	609,829.54			772,529.54	自筹	
南昌市城北水厂		75,840.00	185,420.00			261,260.00		
合计		2,890,150.08	2,354,529.44	1,281,044.39	-	3,963,635.13		

注 1：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与萍乡市水务局签订了《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总投资 7843.03 万元，特许经营期自正式营运之日起 30 周年。目前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负责建设一期第一阶段，已于 2008 年 6 月正式投产，现目前正在建设第二阶段。

注 2：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40,842,494.94	-2,750,522.00	-	238,091,972.94
1、PLC控制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2、朝阳水厂MIS系统	60,000.00			60,000.00
3、网站管理维护程序	28,500.00			28,500.00
4、SCADA系统	254,042.61			254,042.61
5、牛行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2,872,000.00			2,872,000.00
6、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37,527,952.33	-2,750,522.00		234,777,430.3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695,388.56	7,495,493.08	-	25,190,881.64
1、PLC控制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2、朝阳水厂MIS系统	49,000.00	6,000.00		55,000.00
3、网站管理维护程序	22,800.00	2,850.00		25,650.00
4、SCADA系统	156,659.61	25,404.44		182,064.05
5、牛行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670,133.33	287,200.00		957,333.33
6、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6,696,795.62	7,174,038.64		23,870,834.2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PLC控制软件				-
2、朝阳水厂MIS系统				-
3、网站管理维护程序				-
4、SCADA系统				-
5、牛行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
6、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147,106.38	-2,750,522.00	7,495,493.08	212,901,091.30
1、PLC控制软件	-		-	-
2、朝阳水厂MIS系统	11,000.00		6,000.00	5,000.00
3、网站管理维护程序	5,700.00		2,850.00	2,850.00
4、SCADA系统	97,383.00		25,404.44	71,978.56
5、牛行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2,201,866.67		287,200.00	1,914,666.67
6、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20,831,156.71	-2,750,522.00	7,174,038.64	210,906,596.07

注：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内容
开办费	312,153.25		
合计	312,153.25	0.00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系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008年6月正式投产，

开办费于6月份一次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应收帐款	489,860.43	404,460.97
2、其他应收款	-10,128.52	6,329.03
合计	479,731.91	410,790.00

12、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合计	1,808,973.74	341,597.84	40,513.11	0.00	2,110,058.47
应收帐款	1,754,797.52	341,597.84			2,096,395.36
其他应收款	54,176.22		40,513.11		13,663.11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52,000,000.00

1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2,230.40	68.77	4,014,952.14	75.00
1-2年	81,807.55	2.08	81,807.55	1.53
2-3年	1,087,236.38	27.67	1,198,426.38	22.39
3年以上	58,365.91	1.49	58,365.91	1.09
合计	3,929,640.24	100.00	5,353,551.98	100.00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252.18	9,850,055.86	9,928,365.85	147,942.19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493,048.57	1,493,048.57	-
三、社会保险费	286,422.93	2,185,130.68	2,232,994.64	238,558.9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913.95	440,983.32	492,856.30	-40,959.0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90,104.05	1,511,598.99	1,567,133.05	-145,638.11
3、年金缴费				-
4、失业保险费	52,270.31	157,002.03	136,399.73	72,872.61
5、工伤保险费	273,748.18	40,699.35	410.39	314,037.14
6、生育保险费	39,594.54	34,846.99	36,195.17	38,246.36
四、住房公积金	19,682.20	1,714,481.50	1,764,431.50	-30,267.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7,633.76	305,315.05	256,443.38	976,505.4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459,991.07	15,548,031.66	15,675,283.94	1,332,738.79

1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税费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增值税	6%	997,415.44	713,086.68
2、房产税	1.20%	156,393.98	156,589.68
3、城市建设维护税	7%	67,873.74	55,320.98
4、企业所得税	25%	1,963,949.60	1,112,964.25
5、个人所得税		818,140.65	195,488.34
6、教育费附加	3%	55,603.16	50,223.41
7、防洪保安基金	0.12%	156,716.13	131,937.85
8、价格调节基金	0.10%	83,792.09	83,485.18
9、营业税	3.00%	400.00	400.00
合计		4,300,284.79	2,499,496.37

17、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未付利息	562,184.54	356,378.15
合计	562,184.54	356,378.15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92,492.76	98.95	47,660,587.65	98.20
1-2年	11,984.92	0.03	11,984.92	0.02
2-3年	455,215.64	1.02	862,511.48	1.78
合 计	44,559,693.32	100	48,535,084.05	100.00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9、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与贷款单位	原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合计		69,375,946.45	75,380,482.97
1、荷兰政府贷款	欧元774457.33	5,125,946.45	7,480,482.97
2、工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35,750,000.00	37,900,000.00
3、萍乡中行		28,500,000.00	30,000,000.00

注 1：200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买方）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五金矿产国际招标公司（卖方）签订的《合同书》：本公司同意从卖方购入且卖方同意向本公司售出用以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的设备，技术和服 务：包括规定的所有设备、配 件、培 训 服 务 和 技 术 指 导，并 提 供 所 供 设 备 的 说 明 书。2004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转贷协议》，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2002]610 号文批复的“利用荷兰政府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向“利用荷兰政府贷款项目”提供国外优惠贷款，转贷总金额为 2,543,054.00 欧元，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利率 3.94%。该项贷款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担保。项目已于 05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注 2：200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 4800 万元，用于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基建材料及设备等。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担保2448万元；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72万元；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提供担保1680万元。本期已归还本金215万元。

注3：2008年4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期已归还本金150万元。

20、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42,095.00				-7,000,000.00	65,942,09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2,942,095.00				-7,000,000.00	65,942,095.00
3、其他内资持股						-
其中：						-
境内法人持股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外资持股						-
其中：						-
境外法持股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57,905.00				7,000,000.00	74,057,905.00
1、人民币普通股	67,057,905.00					74,057,905.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4、其他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7,057,905.00				7,000,000.00	74,057,905.00
三、股份总额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57,948,649.33			257,948,649.33
其他资本公积	1,234,000.00			1,234,000.00
合计	259,182,649.33	-	-	259,182,649.33

2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14,844.21			26,914,844.21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计	26,968,248.21	0.00		26,968,248.21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数	期初余额
当年净利润转入	13,032,391.42	20,698,495.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098,606.00	55,291,711.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1,601.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00,000.00	14,7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0,930,997.42	59,098,606.00

注 1：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 0.80 元现金（含税）的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主营业务合计	103,312,028.99	67,216,130.08	36,095,898.91	87,178,168.82	57,981,493.83	29,196,674.99
1、自来水	83,846,669.20	55,556,420.40	28,290,248.80	80,255,006.82	54,532,376.66	25,722,630.16
2、污水处理	19,465,359.79	11,659,709.68	7,805,650.11	6,923,162.00	3,449,117.17	3,474,044.83

注：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 87,178,168.82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100%。其中：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费收入和九江市市政工程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萍乡市水务局三家结算。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费	357,179.37	365,848.63	7%
教育费附加	153,076.87	156,792.27	3%
合计	510,256.24	522,640.90	

2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437,117.25	3,967,479.37
减：利息收入	145,294.70	195,412.59
汇兑损失		118,404.59
减：汇兑收益	259,286.66	
其他	52,456.15	159,227.47
合计	5,084,992.04	4,049,698.84

注：本期较上期增加 16.7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合计	301,083.73	106,290.17
应收帐款	341,597.84	87,509.18
其他应收款	-40,514.11	18,780.99

28、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1、防洪保安基金	148,295.49	96,306.02
2、罚款支出	850.00	2,910.00
合计	149,145.49	99,216.02

2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一、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2,709.56	4,377,073.25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68,941.91	304,147.17
合 计	4,713,767.65	4,681,220.42

30、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032,391.42	10,228,159.19
加：少数股东损益	644,178.18	467,596.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083.73	106,290.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91,583.46	20,848,972.58
无形资产摊销	321,454.44	331,45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64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20,035.27	3,791,500.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41.91	304,14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468.71	491,12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7,557.77	-9,617,158.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9,399.41	-15,985,239.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8,974.94	11,287,501.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215,601.33	91,942,805.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20,531.12	46,860,761.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95,070.21	45,082,043.62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69,215,601.33	91,942,805.60
其中：库存现金	18,726.18	14,170.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196,875.15	91,923,45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81.4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15,601.33	91,942,805.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192,846.57 元及银行保函 2,000,000 元。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783.45	2,373,466.04
其中：往来款	1,000,000.00	1,885,448.60
利息收入	143,088.78	158,614.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902.61	7,685,471.33
其中：租赁费	745,422.00	1,225,521.04
往来款	5,000,000.00	4,625,503.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424.64	
其中：设计费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其中：银行顾问费	20,000.00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帐面价值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帐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34,315,858.97	100.00	1,715,792.95	32,600,066.02	29,853,389.45	100.00	1,492,669.47	28,360,719.98
合 计	34,315,858.97	100.00	1,715,792.95	32,600,066.02	29,853,389.45	100.00	1,492,669.47	28,360,719.98

(2)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315,858.97	100.00	5	1,715,792.95	29,853,389.45	100.00	5	1,492,669.47
合计	34,315,858.97	100.00		1,715,792.95	29,853,389.45	100.00		1,492,669.47

注 1: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 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 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4,251,998.49	2009年5-6月	99.81	购水款
新建县城乡建设规划局	63,860.48	2008-12--2009年6月	0.19	原水款
合计	34,315,858.97		100.00	

注 3: 期末关联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32,155,756.97 元。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帐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帐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0.00			-	0.00			-
其他不重大	142,074.10	100.00	7,545.65	134,528.45	984.10	100.00	492.05	492.05
合计	142,074.10	100.00	7,545.65	134,528.45	984.10	100.00	492.05	492.05

(2)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1,090.00	99.31		7,053.60			5	
1-2年								
2-3年	984.10	0.12	50	492.05	984.10	100.00	50	492.05
合计	142,074.10	100.00		7,545.65	984.10	100.00		492.05

注 1: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436.96%, 主要系增加南昌市亚太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的货款和备用金。

注 2: 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 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市亚太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86,100.00	1年以内	60.60	货款
备用金	54,990.00	1年以内	38.71	
书费	984.10	1年以内	0.69	
合计	142,074.10		100.00	

注 4: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3,260,000.00	13,260,000.00			13,260,000.0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3,260,000.00	13,260,000.00			13,260,000.00
二、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1,065,000.00	35,000,000.00	4,080,000.00	-	55,145,000.00
1、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6,065,000.00				16,065,000.00
4、温州清波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三、其他投资企业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4,625,000.00	48,560,000.00	4,080,000.00	-	68,705,000.00

注：2009年公司于3月投资142.8万元设立占51%股权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9年3月3日经温州盛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盛业验字[2009]114号验资报告验资，2009年3月10日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月增资265.2万元，经温州盛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盛业验字[2009]第182号2009年4月7日验资报告验证。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主营业务合计	83,846,669.20	55,556,420.20	28,290,249.00	80,255,006.82	54,532,376.66	25,722,630.16
自来水	83,846,669.20	55,556,420.20	28,290,249.00	80,255,006.82	54,532,376.66	25,722,630.16

注：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170,529,285.31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100%。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委托贷款收益	1,170,805.32	
合计	1,170,805.32	0.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75,242.89	10,883,57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0,177.08	-75,802.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73,688.99	18,326,946.74
无形资产摊销	321,454.44	331,45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0,026.46	2,178,75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80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44.27	304,14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1.96	-12,00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3,382.44	10,516,04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6,291.47	-13,978,283.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4,524.40	28,474,817.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700,017.73	79,801,463.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33,776.90	34,358,713.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53,700,017.73	79,801,463.7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700,017.73	79,801,463.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00,017.73	79,801,463.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192,846.57 元及银行保函 2,000,000 元。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07.04	18,413,112.84
其中：子公司往来款		18,000,000.00
利息收入	105,570.34	152,668.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829.63	11,405,515.17
其中：租赁费	745,422.00	1,225,521.04
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	8,000,000.00
往来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9.17	
其中：投资税金	68,679.1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①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59375-8	南昌市灌婴路96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本公司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425365-X	湖滨东路1399号	管理营运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76979943-X	九江市九星路105号	污水及垃圾处理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66202177-5	萍乡经济开发区登岸管理处金陵西路50号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等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6479413-0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	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67720501-6	温州市雁荡西路350号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 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8559037-2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渔滕路288号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②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630,000.00			147,630,000.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7,970,000.00			567,970,000.0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③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6.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42,095.00	52.10%			72,942,095.00	52.1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3,260,000.00	51.00%			13,260,000.00	51.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6,065,000.00	51.00%			16,065,000.00	51.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51.00%

④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南昌市凯华建筑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2、关联方交易

(1)土地租赁费

2002年3月9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六宗 90,568.89 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75,900.86 元。

2002年7月31日，鉴于本公司收购了长陵水厂，本公司与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长陵水厂土地 21,933.33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2,625 元。

2005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青云水厂三期土地 31250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51,950 元。

2005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牛行水厂土地 36000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55,904.40 元。

2008年5月21日公司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8 月 13 日颁布的《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160 号）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函》（赣地税文 [2007] 42 号），为了维护民事主体的公平原则，考虑到土地实际由我公司使用的事实，经与水业集团充分友好协商，同意调整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调整后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每年支付水业集团土地租赁费将为 4,478,532 元，比

原来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3,676,563.12 元增加 801,968.88 元。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期公司共计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出租方	本期数	上期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9,266.00	1,905,112.30

(2) 土建及设备安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与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总承包，合同总价 2300 万元，已支付 1300 万元。

(3) 销售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后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 13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5 月—6 月销售水量 54,134,271.00 立方米，销售单价 0.594(含税)，销售总额 32,155,756.97 元。

(4) 担保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 4800 万元，用于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基建材料及设备等。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448 万元；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72 万元。本期已归还本金 570 万元。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萍乡污水处理厂项目出具银行保函 2,000,000.00 元。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为了做好下正街水厂的取水水源改造工程，我司委托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南昌市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二年多的努力，该报告分别由江西省航道勘测设计院和市水利局对航道安全、防洪等方面进行论证，并经省水利厅、省航道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批复同意实施，现已获市发改委立项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纸也已经初步完成。

截止目前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前期报建手续业已办理完毕，公司将在年内适当时候组织工程施工，以尽快恢复下正街水厂供水，确保昌南地区的安全稳定优质供水。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概算总投资1692.6万元人民币。

(2)、2009年5月，南昌市政府为了进一步整合市政公用资源，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了关于供水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供水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后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13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供水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由控股集团作为供水公司的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据此，供水公司成为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控股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控股集团同为本公司和供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前述事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供水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十三、补充资料

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	2.65	0.093	0.093	2.15	2.12	0.073	0.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	2.65	0.093	0.093	2.15	2.12	0.073	0.073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850.00	-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212.5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637.50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637.50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中期度报告全文；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毛木金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